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下属子公司、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9,142.41 万元。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关联方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龙蟒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3,659.43 万元（经审计）。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2021 年 4-9 月） | 截至 2021 年 3 月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794.37 | 67.40 | 228.34 |
| |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288.00 | 34.19 | 412.92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2021年4-9月） | 截至2021年3月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252.00 | 31.57 | - |
| | 小计 | | 1,334.37 | 133.16 | 641.25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原水、脱盐水、五金配件、硫酸等 | 1,084.96 | 1,722.79 | 782.56 |
| |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 销售脱盐水、原水等 | 4.18 | 2.09 | 22.95 |
|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原水、硫酸等 | 2,143.41 | 24.57 | 96.04 |
| | 小计 | | 3,232.55 | 1,749.46 | 901.55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运输劳务和服务、硫酸厂管理服务等 | 919.97 | 453.96 | 1,935.33 |
| | 小计 | | 919.97 | 453.96 | 1,935.3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废酸废水处理、运输服务等 | 1,297.34 | 358.34 | 4,313.72 |
| | 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等 | 127.18 | 63.59 | 187.66 |
|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废酸废水处理等 | 1,510.26 | 991.85 | 3,675.80 |
| | 小计 | | 2,934.78 | 1,413.78 | 8,177.19 |
| 关联租赁：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承租房屋、仓库等 | 10.85 | 1.06 | 4.23 |
| |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承租房屋、土地 | 34.82 | - | 23.21 |
|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承租土地 | 471.10 | 280.36 | 811.97 |
| | 小计 | | 516.77 | 281.42 | 839.41 |
| 关联租赁：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楼、磺酸资产、天然气设备、停车场、食堂等 | 203.97 | 98.44 | 340.87 |
| | 小计 | | 203.97 | 98.44 | 340.87 |
| 合计 | | | 9,142.41 | 4,130.21 | 12,835.60 |

注：1、2021年预计额未经审计，且不含税。

2、各项业务交易额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根据关联关系的性质（具体详见“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与关联方四川龙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2021年全年数据，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021年4月至9月数据。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向东方锆业出租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3月25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7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 2020年度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南漳龙磷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277.41 | 1,297.96 | 0.04% | -78.63% |
| | 龙磷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412.92 | 144.00 | 0.05% | 186.75% |
| |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841.88 | 1,103.10 | 0.11% | -23.68% |
|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4,295.75 | 15,000.00 | 0.54% | -71.36% |
| | 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1,353.98 | 0.00 | 0.17% | - |
| |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1,633.69 | 0.00 | 0.21% | - |
| | 小计 | | | 8,815.63 | 17,545.06 | - |
| 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 四川龙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 9.18 | 0.00 | 0.03% | - |
| | 四川龙磷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 96.21 | 0.00 | 0.35%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 2020年度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
|------------|----------------|------------------------|-----------------|------------------|--------------|----------------|
| | 司 | | | | | |
| | 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 | 销售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 8.58 | 101.25 | 0.03% | -91.52% |
| | 小计 | | 113.97 | 101.25 | - | 12.57%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原水、脱盐水、电等 | 1,126.31 | 1,094.30 | 4.08% | 2.93% |
| |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 销售脱盐水、原水等 | 22.95 | 16.42 | 0.08% | 39.75% |
|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原水等（增加钙矿） | 200.46 | 96.53 | 0.73% | 107.67% |
| |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钛白粉、氯化锆、二氧化锆、水、蒸汽等 | 2,072.10 | 2,231.31 | 7.51% | -7.14% |
|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锆英砂 | 0.00 | 6,000.00 | 0.00% | -100.00% |
| |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电、水、蒸汽、天然气、锆英砂等 | 4,529.19 | 1,109.32 | 16.42% | 308.29% |
| | 小计 | | 7,951.01 | 10,547.88 | - | -24.62%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运输劳务和服务、委托加工硫酸等 | 1,776.35 | 2,317.73 | 6.44% | -23.36% |
| |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 | 224.16 | 304.98 | 0.81% | -26.50% |
| | 小计 | | 2,000.51 | 2,622.71 | - | -23.72%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废酸废水处理、亚铁代销、汉旺仓储、运输服务等 | 4,365.40 | 4,999.28 | 0.55% | -12.68% |
| | 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等 | 187.66 | 136.98 | 0.02% | 37.00% |
|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废酸废水处理、亚铁代销服务等 | 3,675.80 | 3,595.35 | 0.47% | 2.24% |
|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锆中矿 | 984.43 | 1,100.00 | 0.12% | -10.51% |
| | 小计 | | 9,213.29 | 9,831.61 | - | -6.29% |
| 关联租赁：龙 | 四川龙蟒磷化 | 渣场、仓库、停车 | 3,724.56 | 3,604.23 | 0.47% | 3.34%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 2020年度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
|--------------------------------|----------------|-------------------|--|------------------|--------------|----------------|
| 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 | 工有限公司 | 场等租赁 | | | | |
| |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房产租赁服务、承租土地使用权 | 23.21 | 23.21 | 0.00% | 0.00% |
| | 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租赁服务 | 18.00 | 22.50 | 0.00% | -20.00% |
|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承租土地使用权 | 811.97 | 630.00 | 0.10% | 28.88% |
| | 小计 | | 4,577.74 | 4,279.94 | - | 6.96% |
| 关联租赁：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 |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 出租办公楼、磺酸资产、天然气设备等 | 539.62 | 602.30 | 1.96% | -10.41% |
| | 小计 | | 539.62 | 602.30 | - | -10.41% |
|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97.02 | 97.02 | 0.35% | 0.00% |
|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出租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出租 | 291.67 | 0.00 | 1.06% | - |
| |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 出租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出租 | 0.00 | 291.67 | 0.00% | -100.00% |
| | 小计 | | 388.69 | 388.69 | - | 0.00% |
| 其他交易 |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 焦作东锆代公司发工资 | 31.89 | 31.89 | 0.04% | 0.00% |
| |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代焦作东锆缴社保公积金等 | 7.89 | 7.89 | 0.18% | 0.00% |
|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锆资产、股权托管费 | 19.19 | 55.00 | 0.07% | -65.11% |
| | 小计 | | 58.97 | 94.78 | - | -37.78% |
| 合计 | | | 33,659.43 | 46,014.22 | - | -26.85%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p>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足预计额的80%，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在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p> <p>由于销售锆英砂、出租生产线等交易对方由广东东</p>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 2020年度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
|--------|-----|---|-------------|------------|--------------|--|
| | | | | | | <p>铝变更为焦作东铝、乐昌东铝，公司销售运输设备交易对方由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向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导致部分关联方预计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但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董事会预计总金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p> |
| | |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 | | | <p>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与合作方在公司与合作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在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p> |

注：2020年实际发生额经审计，且不含税。各项业务交易额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766229298B

住所：焦作市中站区西1公里焦克路北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红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

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维纳科技总资产为 11,382.3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321.07 万元人民币；2020 年收入 10,057.9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24.02 万元人民币。

2、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49611153A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A 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磷矿地下开采（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产氨（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硫酸（60 万吨/年）、磷酸（120 万吨/年）（硫酸、磷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及销售公司产品；危险货物运输（8 类）（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销售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盐、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售电；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蟒磷化工总资产 243,397.85 万元，净资产 158,850.80 万元；营业收入 273,044.22 万元，净利润 35,398.20 万元。

3、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制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14633Q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秦顺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磷矿开采；制灰用石灰岩开采（以上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生产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蟒磷制品总资产 24,048.04 万元，净资产 4,965.52 万元；营业收入 236.39 万元，净利润-4,679.71 万元。

4、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磷制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7352110950

住所：南漳县城关便河路 1 号付 3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洪成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磷酸氢钙（饲料级、肥料级）、硫酸（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普钙、复合肥、石灰、塑料纺织袋的生产和销售；磷矿开采和销售；石灰石矿开采、加工与销售；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采购（仅限自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磷石膏制品生产和销售；蒸汽销售（不含许可类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漳磷制品总资产 97,284.86 万元，净资产 74,568.55

万元；营业收入 65,154.84 万元，净利润 9,779.35 万元。

5、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0921121805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开发园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强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谷物种植；销售：化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初级农副产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盐酸、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磷肥、钾肥、氯化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蟒大地总资产 259,109.65 万元，净资产 150,573.94 万元；营业收入 113,845.85 万元，净利润 15,829.53 万元。

6、成都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0111325J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23 号 1 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家权

注册资本：1,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

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益佰投资总资产1,567.39万元,净资产1,567.14万元;营业收入94.95万元,净利润2.19万元。

7、四川龙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麟物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6952QM4E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世银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龙麟物流总资产为10,255.8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7,402.4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2,490.6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64.27万元人民币。

8、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002167 东方锆业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许刚

注册资本：70,594.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锆、钛、矿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独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锆业总资产为 231,156.3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05,152.2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76,780.2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5,529.96 万元人民币。

9、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东锆”）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北 100 米

法定代表人：冯立明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精细陶瓷原料及制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和商品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焦作东锆总资产为 5,529.6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46.87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4,338.6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46.87 万元人

民币。

10、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昌东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1MA51CN646W

注册地址：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昌东锆总资产为 46,475.9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788.34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1,128.0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334.04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

1、维纳科技是公司持有 21.3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上届合规总监靳三良先生曾任维纳科技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从维纳科技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公司与维纳科技 2020 年产生的交易仍然为关联交易，2021 年后（含 2021 年）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龙蟒磷制品、益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李玲之父李家权，龙蟒磷制品、益佰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3、龙蟒大地及其资子公司龙蟒磷化工、南漳磷制品、龙蟒物流原实际控制人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李玲之父李家权先生，2019 年 9 月，川发龙蟒以现金方式购买李家权、龙蟒集团合计持有的龙蟒大地 100%股权，并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龙蟒大地及其全资子公司龙蟒磷化工、南漳磷制品、龙蟒物流控股股东变更为川发龙蟒，李家权先生目前持有川发龙蟒股票 1.90 亿

股，占其总股本的 10.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公司与龙蟒大地及其资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9 月产生的交易仍然为关联交易，2020 年 9 月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3 月李家权先生提名朱全芳先生为川发龙蟒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 年 4 月 9 日川发龙蟒股东大会选举朱全芳先生为其非独立董事，鉴于朱全芳于 2020 年 9 月辞去公司技术工程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朱全芳先生、川发龙蟒及下属子公司龙蟒大地、龙蟒磷化工、南漳磷制品、龙蟒物流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4、东方锆业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东方锆业 97,210,818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5.66%，为其第一大股东。焦作东锆、乐昌东锆为东方锆业全资子公司。谭若闻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之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及谭若闻先生为东方锆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方锆业与焦作东锆为公司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所认购东方锆业 85,000,000 股新股登记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有东方锆业 182,210,818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5.81%，成为东方锆业控股股东。所以自 2021 年起，公司与东方锆业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交易不再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成立多年、经营模式较为成熟、具有一定规模净资产的企业，具有基本的履约能力。同时，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双方的履约将具有有效的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就 2021 年业务签订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

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资料，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公告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旭东

孟超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